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及普那布林联合开发及 商业化权益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25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与大连万春布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春”）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和《普那布林产品合作协议》，恒瑞医药拟以自筹资金入股大连万春，并获得在大中华地区的联合开发及独家商业化普那布林的权益。2021年12月，大连万春的母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就普那布林的一项新药上市申请（NDA）的审评意见。上述事项已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1-116、临 2021-119、临 2021-177）。现将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近日，大连万春的母公司收到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通知件，普那布林的新药上市申请未获批准，具体申报适应症为：与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联合用于治疗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化疗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CIN）。

根据《普那布林产品合作协议》，公司已向大连万春支付了2亿元人民币首付款，公司尚未开展任何关于普那布林的临床研究。关于《增资入股协议》所约定的拟向大连万春进行的1亿元人民币股权投资，公司尚未缴款，股权也未交割。该产品目前没有后续研发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